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和会议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董事长张斌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杨红飞为公司总裁、郑延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裁杨红飞提名，董事会聘任那春生、王佩义、何世光为公司副总裁，傅淑红为公司财务总监、柳花兰为公司政府事务总监、张懿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应的任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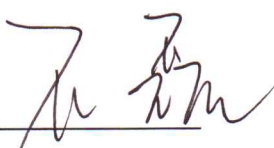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红飞为公司总裁、郑延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那春生、王佩义、何世光为公司副总裁、傅淑红为公司财务总监、柳花兰为公司政府事务总监、张懿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